

郑州名扬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年产窗帘面料 1000 万平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前 言

《郑州名扬窗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窗帘面料 1000 万平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编制完成，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以二七环建表[2017]0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2）。

建设单位根据市场变化对设备安装周期及时序进行了调整，项目实际安装过程中，采用分期安装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分期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因此，项目可以进行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一期工程络丝机 1 台、倍捻机 4 台、蒸箱 1 台、整经机 1 台、上浆烘干机 1 台、切边打卷机 1 台、叉车 1 台、双极静电净化设备 1 台及织机 60 台现已安装完成，故本次验收对象为一期工程（络丝机 1 台、倍捻机 4 台、蒸箱 1 台、整经机 1 台、上浆烘干机 1 台、切边打卷机 1 台、叉车 1 台、双极静电净化设备 1 台及织机 60 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调查分析项目试运营期间对环境已造成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郑州名扬窗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名扬窗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窗帘面料 1000 万平米项目							
建设单位	郑州名扬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年青	联系人	胡经理					
通讯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集聚区先锋路 2 号							
联系电话	18538160027	传真	/	邮编	450000			
建设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集聚区先锋路 2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纺织业 (C17)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郑州名扬窗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窗帘面料 1000 万平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河南佳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二七环建表 [2017]08 号	时间	2017.0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施工组织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84.5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84.5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 万平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4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平米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10					

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水环境：项目区域地表水； 环境空气：项目区域环境空气；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200m 范围； 固体废物：项目区域内； 生态环境：项目建设涉及的范围。			
调查因子	地表水环境： COD、氨氮、悬浮物作为主要调查因子 环境空气： PM ₁₀ 作为主要调查因子 声环境：以织机、络丝机、倍捻机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作为调查因子 固体废物：生产固废、生活垃圾为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项目内的绿化情况作为调查因子			
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距离及方位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马寨管委会	NW19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马寨镇政府	NW15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水环境	孔河	S、20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尖岗水库	SE、54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常庄水库	NE、40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调查重点	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2、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3、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问题 4、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5、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6、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情况			

三、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13号（修订）； 3.《郑州名扬窗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窗帘面料1000万平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02月； 4.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名扬窗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窗帘面料1000万平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二七环建表（2017）08号，2017年02月； 5.《郑州名扬窗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窗帘面料1000万平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荥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管理站和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6月。</p>
验收监测标准	<p>1.《印染行业定型机废气排放限值》(DB330621/T059-2013)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 油烟废气排放浓度≤40mg/m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 SO₂排放浓度≤50mg/m³, NO_x排放浓度为15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浓度≤80mg/m³</p> <p>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p>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p>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p>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p>

四、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郑州名扬窗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窗帘面料 1000 万平米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集聚区先锋路 2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可知，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500m ² ，建筑面积 4500m ² ，建设年产窗帘面料 1000 万平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仓库、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和宿舍楼等设施。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的位置、设备、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等均未发生变更，与环评批复一致。建设单位根据市场变化对设备安装周期及时序进行了调整，项目实际安装过程中采用分期安装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分期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因此，项目可以进行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要求对比见表 1。						
表 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中项目组成及规模	实际项目组成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500 m ² ，单层砖混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 2500 m ² ，单层砖混结构厂房	是		
	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单层砖混厂房	建筑面积 1000m ² ，单层砖混厂房	是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多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共 5F，占地面积 2560 m ²	多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共 5F，占地面积 2560 m ²	是		
	宿舍楼	多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分为宿舍部分和洗浴部分，每个楼层设有 1 个公共浴室，共 4F，占地面积 450 m ² 。	多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分为宿舍部分和洗浴部分，每个楼层设有 1 个公共浴室，共 4F，占地面积 450 m ² 。	是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规划给水管网接入，供本厂生活、生产区供水	由市政规划给水管网接入，供本厂生活、生产区供水	是		
	排水	厂区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马寨污水处理厂。	厂区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马寨污水处理厂。	是		

	供电	由市政 10kv 电源引入	由市政 10kv 电源引入	是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气经双极静电净化设备净化后达标排放	废气经双极静电净化设备净化后达标排放	是
	废水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废水经过三级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产过程废水经过三级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是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是
	噪声治理	生产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加装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在高噪音设备周围设置屏障并采取加装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噪声经过墙壁及窗户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噪声达标排放	生产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加装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噪声经过墙壁及窗户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噪声达标排放	基本一致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垃圾中转站处理	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垃圾中转站处理	是
	固废治理	生产固废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工程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报告要求对比见表 2。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的一致性	备注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1	络丝机	SGD268	1	SGD268	1	一致	/
2	倍捻机	G310	4	G310	4	一致	/
3	蒸箱	/	1	/	1	一致	/
4	整经机	GY340	2	GY340	2	一致	/
5	织机	736	120	736	60	不一致	织机分期安装，本次安装 60 台
6	上浆烘干	340		340		一致	/

	机						
7	切边打卷机	/	5	/	5	一致	/
8	叉车	/	1	/	1	一致	/
9	手推车	/	若干	/	若干	一致	/
10	双极静电净化设备	MY16100 4	1	MY161004	1	一致	/

由上表可知，织机仅安装 60 台与环评报告中 120 台不一致，络丝机、蒸箱及上浆烘干机等设备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一致。

3、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50人，其中管理人员5人，车间工人45人，年生产300天，实行两班工作制。

4、给排水

(1)供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2025m³/a，其中生活用水 1800m³/a，生产用水 225m³/a。

(2) 排水系统：本项目总废水量为1503m³/a，其中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1440m³/a，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63m³/a。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官网。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由于建设单位根据市场变化对设备安装周期及时序进行了调整，设备进行分期安装，实际织机安装了 60 台（原环评报告中安装 120 台），络丝机 1 台、倍捻机 4 台、蒸箱 1 台、整经机 1 台、上浆烘干机 1 台、切边打卷机 1 台、叉车 1 台、双极静电净化设备 1 台，生产规模减少了 50%，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窗帘面料 500 万平米。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项目占地面积为 3500m²，与环评占地面积一致。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运行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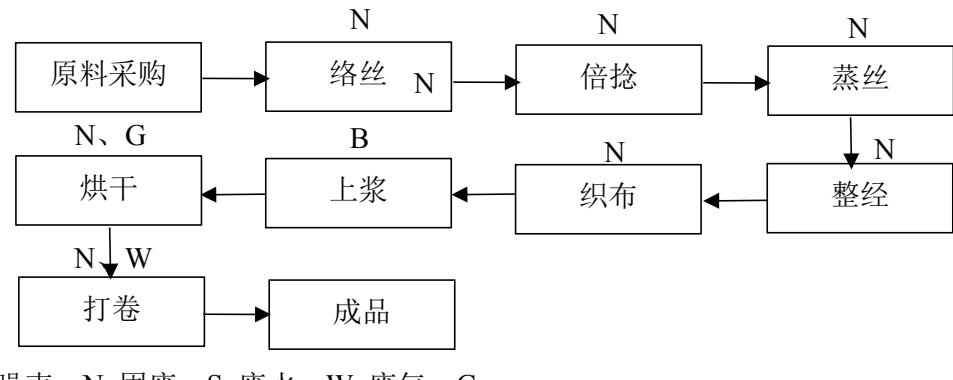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向涤纶丝厂定购不同颜色的涤纶丝，为增加强度，经向原料需要加捻处理，捻度为 800 捻。然后经过 100°C 左右，蒸箱热处理定型，加热定型时间 2 小时，为到整经机上按工艺头纹准备好经轴。织布时，先将经轴按工艺要求穿好综丝，纬向按不同工艺，配不同颜色的涤纶丝，编制而成。由于布匹出时是软的，需要到上浆机上浸轧浆料，再烘干，使之变硬。最后打卷分等，即成品。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一期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2%。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

表 4 实际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投资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台双极静电净化设备，15m 高排气筒	1 台双极静电净化设备，15m 高排气筒	80
	油烟废气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15m 高排气筒	15m 高排气筒	0.5
废水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	三级沉淀池	2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原有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减振基础、厂房隔音	减振基础、厂房隔音	1
固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原有
	残次品及边角料	统一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设置暂存区，定期送往城市垃圾填埋场	统一收集，设置暂存区，定期送往城市垃圾填埋场	
	定型废油	统一收集，设置暂存间，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统一收集，设置暂存间，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1
总计				84.5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破坏

项目使用郑州名扬窗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支窗帘项目的部分厂房，只需将生产设备搬入车间，安装调试后即可生产。根据实地调查，项目试运行期间无明显的生态破坏现象。

二、污染物排放

1、废气

(1) 烘干废气

项目所用布匹印染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染料、柔软剂、固色剂等物质。这些物质在烘干工序中由于温度升高而导致挥发部分废气，在排放口会产生淡蓝色油雾与少量非甲烷总烃有时伴随异味。项目安装一台双极静电净化设备，废气收集效率达 95%以上，颗粒物、油烟和非甲烷总烃去除率达 80%以上，风机风量为 9280m³/h，废气经双极静电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报告可知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 4.2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2.1mg/m³。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现场调查，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报告可知，SO₂ 未检出，NO_x 平均排放浓度为 65mg/m³，风机风量为 9287m³/h。经计算，SO₂ 排放量为 0，NO_x 排放量为 0.29t/a。

(3) 无组织废气

项目安装一台双极静电净化设备，废气收集效率达 95%以上，有少量颗粒物、油烟和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车间距项目位置边界的距离分别为：西 5m，北 15m，南 108m，东 105m。故经对比卫生防护距离，西侧卫生防护距离在项目西边界范围外 95m 处，北侧卫生防护距离在项目北边界外 85m 处，南侧卫生防护距离在项目南边界范围内，东方向卫生防护距离在项目东边界范围内。经现场调查，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存在。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排出的项目冲洗废水，本项目每天生产结束后需要对设备进行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0.21t/d, 63t/a。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d, 1440t/a。

本项目废水每天排放 5.01t/d, 年排放量 1503t/a。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350mg/L、SS 200mg/L、BOD₅ 160mg/L、NH₃-N 25mg/L，排放的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BOD₅≤400mg/L、SS≤400mg/L）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寨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机械性噪声。采取设置减振基础、密封、隔声等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中相应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固废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加工产生的废料、双极静电净化处理装置收集的定型废油。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定型废油（900-210-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平顶山市润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协议见附件 3）。

五、验收监测概况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批复内容	<p>该项目位于郑州市马寨产业集聚区先锋路 2 号，占地面积 4500m².项目东临先锋路，北侧紧邻郑州乐达实业有限公司建设用地；南侧与郑州恒生实业有限公司相邻，隔恒生实业为郑州花花牛食品有限公司；西侧紧邻郑州万古机械有限公司。</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p> <p>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废气</p> <p>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烘干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油烟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烘干工序中排放的颗粒物、油烟废气和非甲烷总烃经过双极静电净化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印染行业定型机废气排放限值》(DB330621/T059-2013)（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 油烟废气排放浓度≤4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的标准要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2014)的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SO₂排放浓度≤50mg/m³，NO_x排放浓度为 200mg/m³）。根据批复第七条项目应执行严于本批复的最新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SO₂ 排放浓度≤50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 15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浓度≤80mg/m³。</p> <p>(2) 废水</p> <p>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应调节 pH 后，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最终进入马寨污水处理厂。</p>
-----------------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机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加装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噪声通过墙壁及窗户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原料包装和生活垃圾。其中原料包装和生活垃圾应由厂内工作人员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外埋，做到日产日销。

(5) 项目日常环保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

监测日期	2017 年6 月1 日~2 日; 2017 年6 月8 日~9 日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废水：pH、COD、氨氮、悬浮物、BOD ₅ 噪声：等效连续A 声级		
监测点位	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排气筒上合适位置； 废水：生活废水总排放口处； 厂界噪声：在东西南北四厂界外1 米各布设1 个点位，共4 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连续2 天，每天3 次； 废水：连续2 天，每天3 次； 厂界噪声：连续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 次；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下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15432-1995)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0.006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mg/m ³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8483-2001	0.1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GB12348-2008)	/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4mg/L
	SS	重量法 (GB11901-89)	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2mg/L

六、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1、监测工况分析

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年产窗帘面料 500 万平米。根据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监测工况为 84.5% 和 86.7%，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可以进行验收。

2、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郑州名扬窗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荥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管理站于 2017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对项目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表 5 所示。

表 5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频次	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烘干工段 双极静电净化设备 排气口处	2017. 6.1	第一次	9150	7	0.052	未检出	0	68	0.484
		第二次	9195	8	0.065	未检出	0	65	0.478
		第三次	9245	7	0.052	未检出	0	63	0.462
	2017. 6.2	第一次	9339	7	0.053	未检出	0	65	0.486
		第二次	9326	9	0.066	未检出	0	59	0.438
		第三次	9467	7	0.054	未检出	0	69	0.521
两日均值			9287	7.5	0.057	未检出	0	65	0.479

由表 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9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5mg/m³ 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SO₂ 排放浓度≤50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 150mg/m³。

郑州名扬窗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6月9日对项目非甲烷总烃和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表6所示。

表6 非甲烷总烃和油烟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频次	监测结果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	2017.06.08	第一次	9.30×10 ³	11.2	0.104	4.26	0.040
		第二次	9.25×10 ³	12.5	0.116	4.19	0.039
		第三次	9.21×10 ³	12.1	0.111	4.24	0.039
		均值	9.25×10 ³	11.9	0.110	4.23	0.039
废气排放口	2017.06.09	第一次	9.32×10 ³	11.9	0.111	4.19	0.039
		第二次	9.34×10 ³	12.4	0.116	4.23	0.040
		第三次	9.31×10 ³	12.2	0.114	4.20	0.039
		均值	9.32×10 ³	12.2	0.113	4.21	0.039

由表6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2.5mg/m³，油烟的最大排放浓度为4.26mg/m³均能够满足《印染行业定型机废气排放限值》（DB330621/T059-2013）油烟废气排放浓度≤40mg/m³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浓度≤80mg/m³。

3、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郑州名扬窗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荥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管理站于2017年6月1日~6月2日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表7所示。

表7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频次	pH	SS	COD	氨氮	BOD ₅
总排口	2017.6.1	第一次	7.49	118	134	15.4	40
		第二次	7.52	122	144	15.1	43
		第三次	7.61	120	137	15.3	41
	2017.6.2	第一次	7.51	125	141	15.6	42
		第二次	7.49	130	144	15.2	43

		第三次	7.52	120	134	15.7	40
	两日均值		/	123	139	15.4	42

由表 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出水中的 pH、COD、SS、氨氮、BOD₅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马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郑州名扬窗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荥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管理站于2017年6月1日~6月2日对项目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表 8 所示。

表 8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17.6.1	2017.6.2
	昼间	昼间
1#东厂界	54.9	55.0
2#南厂界	55.3	54.3
3#西厂界	59.3	58.3
4#北厂界	58.2	57.0

由表 8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四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中相应限值的要求。

七、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9。

表9 废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废水平均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量(厂总排口)	污染物排放量(马寨污水处理厂)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一期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1503m ³ /a	/	1503m ³ /a	3006m ³ /a	1503m ³ /a
COD	139mg/L	1503m ³ /a	0.42t/a	0.06t/a	0.12t/a	0.06t/a
SS	123mg/L	1503m ³ /a	0.37t/a	0.015t/a	0.03t/a	0.015t/a
氨氮	15.4mg/L	1503m ³ /a	0.046t/a	0.0045t/a	0.009t/a	0.0045t/a
BOD ₅	42mg/L	1503m ³ /a	0.013t/a	0.015t/a	0.03t/a	0.015t/a

备注：运行时间 300d

由表 9 核算结果可知：该项目水污染物最大排放量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未超出原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10。

表10 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平均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一期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量	9287m ³ /h	/	/	/
SO ₂	0	0	0.024t/a	0.012t/a
NO _x	65mg/m ³	0.29t/a	0.631t/a	0.315t/a

备注：运行时间 150d

由表 10 核算结果可知：该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减少，未超出原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按照郑州名扬窗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窗帘面料 1000 万平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对该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该公司环保设施和环保设施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11。

表 11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检查结果
建设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集聚区先锋路 2 号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集聚区先锋路 2 号	已落实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烘干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油烟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烘干工序中排放的颗粒物、油烟废气和非甲烷总烃经过双极静电净化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烘干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油烟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烘干工序中排放的颗粒物、油烟废气和非甲烷总烃经过双极静电净化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调节 pH 值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马寨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调节 pH 值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马寨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并通过厂房隔声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并通过厂房隔声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固体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原料包装和生活垃圾。其中原料包装和生活垃圾应由厂内工作人员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外埋,做到日产日销。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原料包装和生活垃圾。其中原料包装和生活垃圾应由厂内工作人员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外埋,做到日产日销。定型废油属于危险废物, <u>编号 HW08(900-210-08)</u> ,需要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地面需设置围堰和防渗,并且定型废油需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九、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 验收监测结论

1、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步投入运行，较好的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油烟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印染行业定型机废气排放限值》(DB330621/T059-2013)（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油烟废气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2014)的表3（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SO₂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NO_x排放浓度为 $150\text{mg}/\text{m}^3$ ）。

3、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及马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四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中相应限值的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定型废油）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二.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培训，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与设备维护制度，并落到实处，以保证各污染物防治措施完好和稳定高效运行。

2、加强对织机等高噪声设备的降噪处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不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并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3、建立、健全长效的环境管理机制，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